

# 保险经纪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合作并委托乙方为保险经纪人事宜与乙方进行保险经纪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就甲方的保险工作进行战略性合作。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为甲方的全面风险管理和保险工作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代表甲方利益，办理甲方及项目单位具体项目的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事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全面、专业、优质的风险管理和保险经纪服务。

## 第二条合作原则

（一）规范操作。双方开展合作的领域、方式和途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险监管机构以及双方内部的相关规定。

(二) 相互信任。双方合作应诚实守信、彼此信任。

(三) 互惠互利。通过合作，使双方都能获取利益，实现共同发展。

(四) 长期合作。建立融洽、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双方长期、稳定合作。

### **第三条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 乙方应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在保险经纪服务过程中应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争取最大的利益；

(三) 乙方就甲方的具体项目保险事宜为甲方提供下列保险经纪服务：

1、协助甲方进行可保风险识别与评估，并应甲方要求提供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建议；

2、就可保风险、可保利益向甲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险建议，拟定保险方案（含续保），并提请甲方确认；

3、为项目进行保险安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招标、谈判、询价等保险采购方式，在保险市场上进行保险排分，为甲方征得优惠的承保条件和保险价格，并选择有实力、信誉好、服务佳的保险公司承保，报甲方确认；

4、协助甲方完成投保手续；

5、当甲方出现保险索赔案件时，乙方协助甲方准备索赔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最大限度实现甲方应得的保险利益；

6、向甲方提供风险管理和保险培训、咨询、保单保全服务。

7、上述保险经纪服务均在甲方确认相关文件、流程等事项的基础上，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

（四）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险经纪服务工作情况。

#### **第四条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如实向乙方提供保险业务开展所需的完整信息和资料；

2、当发生索赔时，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索赔资料；

3、甲方应履行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规定的义务，避免发生损失扩大、保单失效、索赔失效等后果。

#### **第五条保密约定**

除下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1、通知提供相关服务的专家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告知承保的保险公司；

4、经双方书面同意。

#### **第六条双方来往函件处理**

双方之间发送重要函件需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挂号方式寄至对方营业地址，如使用传真，原件应随后挂号寄送。

#### **第七条报酬与费用**

乙方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依法从保险人处收取佣金，不

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八条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前述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另一方送达了不在续约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于前述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但双方已经发生的业务/行为而引起的义务和责任应继续履行。如果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双方均未按本款前述规定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期间届满时仍可按本款前述规定自动延长，自动延长次数不限。

2、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对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 违反本协议重要条款，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拒绝纠正其违约行为并且有继续违反行为。

(2) 已经破产或由于财务状况不良而无法正常经营。

(3) 未经对方同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司法管辖**

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

1、根据甲方项目实际需要，如需与乙方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授权

委托，则向乙方按本协议附件出具授权委托书，本协议条款对授权委托项目仍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予以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